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4762

聯絡人：湯惠貞

電 話：04-3706123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50101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010105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認識流行音樂輔助教材」國中教材，文化部已建置於專屬數位平臺 (<http://popmusic.culture.tw>) 請鼓勵納入國中課程實施教學，並持續推動國小教材落實教學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5年9月1日文影字第1052031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A041400_中等105/09/05 08:50



121050069624 有附件